

收文編號：1060006822

議案編號：1060609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463 號 政府提案第 7590 號之 10

案由：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  
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考試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39182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453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會同修正發布。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曾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五年間九次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爰新增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p> <p>三、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第十二條所定停止訓練之事由，且屬緊急、突發，例如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又其請假時數未超過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者，以其已完成課程及部分成績評量項目，倘因前開事由無法參加測驗，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受訓人員需重新訓練，重複參加相同之訓練課程及成績評量，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若其為求訓練之完成，勉強參加測驗，則有欠缺人道考量之慮。</p> <p>四、為保障是類受訓人員權益及配合實務需要，爰增列本條規定，明定受訓人員如符上開規定得向保訓會提出調整測驗時間之申請，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後，由保訓會擇</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期安排其參加測驗。</p> <p>五、本條所稱測驗，係指由保訓會於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測驗，包括選擇題、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